

2023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5.05	4,5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3.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75	3,863.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41	249.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4.89	426.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5.05	4,547.81	本年支出合计	4,315.05	4,539.66
年初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8.15
总计	4,315.05	4,547.81	总计	4,315.05	4,547.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4,547.81	4,513.86					3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43	3,837.48					33.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14.07	3,214.07					
2080101			行政运行	2,419.97	2,419.9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88.71	388.7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80	22.8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4.22	84.2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5.71	295.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6	2.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95						33.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95						3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40	614.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91	28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6	21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3	108.83					
20807			就业补助	9.00	9.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87	24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87	24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7	24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52	42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52	42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4	209.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68	216.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4, 539. 66	3, 709. 46	830.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863. 28	3, 034. 37	828. 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 214. 07	2, 419. 97	794. 10			
2080101 行政运行				2, 419. 97	2, 419. 9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88. 71		388. 7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 80		22. 8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4. 22		84. 2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5. 71		295. 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 66		2. 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 80		25. 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 80		25.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 40	614. 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 91	287. 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66	217.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83	108. 83				
20807 就业补助				9. 00		9. 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9. 00		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 87	249. 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 87	249.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 87	249.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 52	425. 22	1.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 52	425. 22	1.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 84	209. 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 68	215. 38	1. 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15.05	4,5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75	3,837.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41	249.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4.89	426.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5.05	4,513.86	本年支出合计	4,315.05	4,513.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15.05	4,513.86	总计	4,315.05	4,513.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4, 513. 86	4, 513. 86	3, 709. 46	804.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837. 48	3, 837. 48	3, 034. 37	803. 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 214. 07	3, 214. 07	2, 419. 97	794. 10	
2080101			行政运行		2, 419. 97	2, 419. 97	2, 419. 9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88. 71	388. 71		388. 7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 80	22. 80		22. 8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4. 22	84. 22		84. 2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5. 71	295. 71		295. 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 66	2. 66		2.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 40	614. 40	614. 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 91	287. 91	287. 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66	217. 66	217.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83	108. 83	108. 83		
20807			就业补助		9. 00	9. 00		9. 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9. 00	9. 00		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 87	249. 87	249. 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 87	249. 87	249.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 87	249. 87	249.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 52	426. 52	425. 22	1.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 52	426. 52	425. 22	1.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 84	209. 84	209. 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 68	216. 68	215. 38	1. 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	4,513.86	3,709.46	80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48	3,034.37	803.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14.07	2,419.97	794.10
2080101			行政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419.97	2,419.9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88.71		388.7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2.80		22.8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84.22		84.2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95.71		295.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66		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40	614.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87.91	28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7.66	21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08.83	108.83	
20807			就业补助		9.00		9.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87	24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87	24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49.87	24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52	425.22	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52	425.22	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9.84	209.84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6.68	215.38	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2,884.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88	资本性支出	3.27
基本工资	396.48	办公费	12.64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1,468.15	印刷费	1.04	办公设备购置	3.27
奖金	229.29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0.04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5.21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66	电费	62.5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108.83	邮电费	4.37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78	取暖费	35.76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271.21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9	差旅费	3.16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209.84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14.21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6	会议费	0.08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28.26	培训费	0.24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75.75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162.94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0.82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11.25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33.05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16.85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0.2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7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232.30	公用经费合计			477.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2.72				2.72
2023年决算	2.66				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691.61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91.6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9.2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0.1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548.46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548.46
	法律服务	20.00
	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16.40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121.21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84.22
	后勤服务	143.78
	其他辅助性服务	162.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30.21	804.41	25.80
	208		828.90	803.10	25.80
	20801		794.10	794.1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人社社保事业费	88.63	88.63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9.99	9.99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咨询服务	24.50	24.5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长青园、交道口、宽街办公区食堂供餐服务	143.78	143.78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法律顾问服务	20.00	2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东城区公共服务管理事业单位人才公租房	47.75	47.75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组织实施	37.66	37.66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企业薪酬调查服务	4.00	4.0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内控、资产清查以及经济鉴证服务	8.40	8.4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4	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	4.00	4.0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6	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核查审计服务	9.80	9.8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6	就业及人才市场报刊订阅	13.00	13.0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8	局网络安全、办公系统及区便民服务中心就业系统运维服务	41.56	41.56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8	东城区社会保险业务专网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8.00	8.0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8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27.22	27.22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8	局政务大厅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	7.44	7.44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9	医疗卫生专家鉴定评审费及业务档案数字化服务费	45.96	45.96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电话咨询服务	86.91	86.91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9	东城区社保中心档案整理存储服务	162.84	162.84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区纪委区监委驻区人社社保局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2.66	2.66	
	20802		25.80		25.8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299	老干部局拨送温暖经费	0.15		0.15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299	民政局拨送温暖经费	25.65		25.65
	20807		9.00	9.0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712	2023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新认定工作室奖励经费	9.00	9.00	
	221		1.30	1.30	
	22102		1.30	1.3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210203	局机关职工住房补贴	1.30	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区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北京市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协调指导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本区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落实国家、市有关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政策；综合管理本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落实职业技能鉴定和资格认定制度相关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和激励政策。

4. 综合管理本区社会保险工作；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等政策及退休、退职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指导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对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和监督。

6.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本区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招考录用、年度考核和行政奖励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职称评聘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落实积分落户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落实外国人来京就业的政策、规划和管理办法。

7. 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 指导本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关系的确立、劳动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区劳动保障监察；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和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本区人力资源的预测、分析和统计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统计和信息工作。

10. 负责人力社保行业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责任。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运用和管理；区医保局负责落实社会保障卡在医疗保障方面使用管理的标准规范。同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的电话咨询服务，统一纳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平台，区医保局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的培训、群众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两部门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做好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1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科、表彰任免科、就业

促进科、人力资源开发科（积分落户工作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科（法规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公室、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劳动保障监察科、信访办公室、行风建设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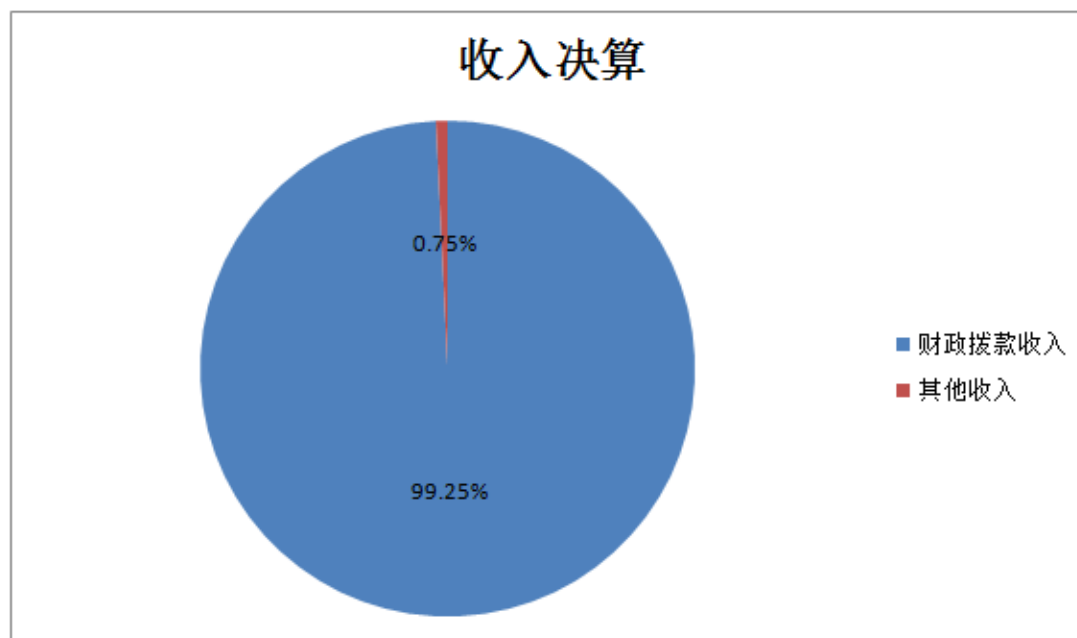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54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25 万元，下降 1.8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4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25 万元，下降 1.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3.8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2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33.9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75%。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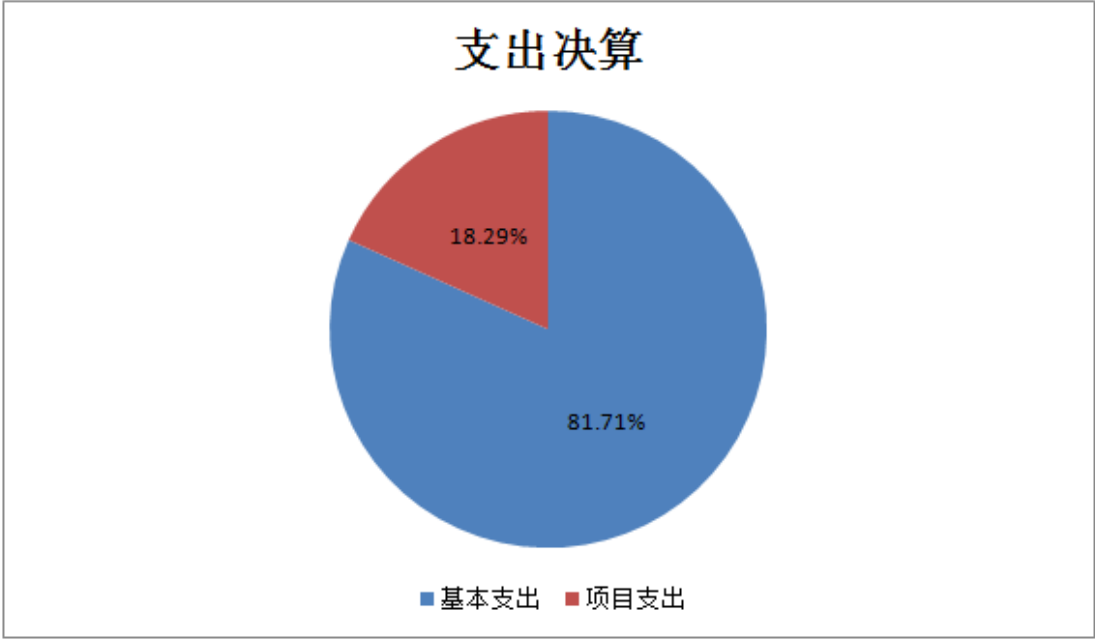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3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60 万元，下降 1.96%，其中：基本支出 3709.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71%；项目支出 830.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13.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30 万元，下降 2.0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3.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02 %；卫生健康支出 249.8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54 %；住房保障支出 426.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2419.9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3.98 万元，增长 4.9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2023 年度决算 388.7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62 万元，增长 14.97%。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追加项目经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22.8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0.8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3 年度决算 84.22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2023 年度决算 295.7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73 万元，下降 1.5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6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89 万元，下降 25.07%。主要原因：厉行节

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287.9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8.49 万元，增长 60.47%。主要原因：支付去世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17.6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03 万元，下降 7.26%。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08.8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52 万元，下降 7.26%。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

2023 年度决算 9.0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249.8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54 万元，下降 4.78%。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209.8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7.88 万元，下降 3.62%。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216.6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0.22%。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709.4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66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2 万元减少 0.0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2.6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2 万元减少 0.06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2.6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2 万元减少 0.06 万元。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67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477.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41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9.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0.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9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0485.91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 辆，93.46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233.82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548.46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4. 社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2 个，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804.41 万元。

二、2023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新认定工作室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进一步推动全区首席技师工作室工作不断发展，鼓励工作室及首席技师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培训研修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做出更大贡献。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关于印发〈东城区首席技师（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2〕39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首席技师工作室奖励经费管理的通知》（东社就办发〔2017〕15 号）等文件，开展东城区首席技师工作室评定及津贴拨付工作。标准为：当年度新认定的区级工作室，给予首席技师一次性津贴 1.00 万元；当年度新认定的市级工作室，给予首席技师一次性津贴 3.00 万元。

2023 年度东城区对新认定的东城区首席技师工作室以及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申请、审批并发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共计 9.00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以发挥“东城工匠”行业翘楚实力为切入点，搭建技能传承平台，让技术技能“薪火相传”。通过工

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由技能大师领衔，为技能传、帮、带插上翅膀，采取“技术攻关带徒”、“项目培训带徒”等多种形式，为员工技术交流、成长搭建平台，发挥技能“播种机”的实效。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3家区级技师工作室及2家新认定的市级技师工作室评审及奖励津贴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分析区级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发现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为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绩效评价对象为东城区人力社保局首席技师工作室一次性津贴的使用。

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23年度申请并发放的3家区级技师工作室及2家新认定的市级技师工作室一次性津贴。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为“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通过分析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资料和数据，结合综合评价结果，梳理项目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以利于持续改进。

评价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数量指标：根据首席技师工作室认定情况，确保一次性津贴及时足额发放。质量指标：符合区级技师工作室要求，严格履行申报工作流

程。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进度落实，及时为新认定的区级工作室、市级工作室和国家级工作室申报一次性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新设立工作室对项目评审的满意度，对新设立工作室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东城区首席技师（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2〕39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首席技师工作室奖励经费管理的通知》（东社就办发〔2017〕15 号），对首席技师工作室进行一个整体的综合评价，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由职建科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分。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分别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合格；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评价准备阶段，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目标、范围和评价周期，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配。

在数据收集及分析阶段，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包括预算、实际支出、成本数据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 and 统计，计算各项评价指标的得分；根据权重分配，计算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在绩效报告和反馈阶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总结评价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向项目负责人、管理部门等进行反馈。

在改进和追踪阶段，根据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跟踪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以确保问题得到解决和改进效果的实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94.8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东城区首席技师（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2〕3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首席技师工作室奖励经费管理的通知》（东社就办发〔2017〕15号）等文件，开展东城区首席技师工作室评定及津贴拨付工作。

2. 项目过程情况

以发挥“东城工匠”行业翘楚实力为切入点，搭建技能传承平台，让技术技能“薪火相传”。通过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由技能大师领衔，为技能传、帮、带插上翅膀，采取“技术攻关带徒”、“项目培训带徒”等多种形式，为员工技术交流、成长搭建平台，发挥技能“播种机”的实效。2023年首席技师工作室累计师带徒53人，以工作室为引领先后组织开展技能培训27期，集中培训173人，有效促进了技能推广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单位及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规定进行审查核实，按照资金审批流程将补贴拨付至单位。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度东城区对新认定的市级技师工作室以及首席技师进行申请、审批并发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共计 9.00 万元。项目资金已 100%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4.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切实促进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使技能人才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培训研修等方面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严格执行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流程、标准完成东城区首席技师工作室的认定工作。密切跟踪工作室运行，指导开展工作室成员培训、技艺传承研发等工作，发挥最大作用。积极指导提升，在区级工作室基础上通过壮大实力，推荐建设市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通过评价发现，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首席技师工作室的建设单位性质、所属行业和职业工种较少，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二是经费标准依照的政策和制度较为老旧，标准较低。三是需进一步加大对奖励经费拨付后的使用效果的关注度。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工作室的宣传力度，既让更多企业了解技师工作室政策，让其参与到工作室扩面中来，也让社会公众更多了解技师工作室、了解技能大师，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文化氛围。二是要与时俱进，根据本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制定新政策，提高奖励标准。三是要加强对资金拨付后使用效果的监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